

金台区 2026 年农村公路定额补助 养护工程C 标段(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PBJG-2026-043.3B1)

采 购 人: 宝鸡市金台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盖章)

采购代理公司: 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31
第四章 合同示范文本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金台区 2026 年农村公路定额补助养护工程(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台区 2026 年农村公路定额补助养护工程(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金台区 2026 年农村公路定额补助养护工程(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6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金台区 2026 年农村公路定额补助养护工程 C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6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1,912.9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通村公路养护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6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金台区 2026 年农村公路定额补助养护工程 C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金台区2026年农村公路定额补助养护工程C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提供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承诺；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近三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 供应商近三年（指2023年6月至今）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公路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网查截图；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7) 完税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基本信息并无不良记录；省外企业入陕需在“外省进陕施工企业”查询外省入陕企业信息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当事人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

(11)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2) 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若供应商未办理 CA 证书，请联系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自行办理，联系方式：4006-369-888。

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的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 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 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 本项目公告将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

7、各供应商仅可参与本项目其中一个标段的投标。

8、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避免后期发布结果公示供应商信息无法正常录入等情况。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金台区蟠龙镇龙腾西路 1 号

联系方式：0917-3520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80 号盛龙广场 B 区六单元 2506 室

联系方式：136591702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洁

电话：13659170215

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金台区 2026 年农村公路定额补助养护工程 C 标段（二次）
	项目编号	PBJG-2026-043. 3B1
2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金台区蟠龙镇龙腾西路 1 号 联系方式：0917-3520669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80 号盛龙广场 B 区六单元 2506 室 联系人：张洁 联系方式：13659170215
3	项目概况	主要内容：通村公路养护共 9 条线中路场地清理、挖除旧路面、植物移栽、挖方路基、填方路基、特殊地区路基处理、坡面排水、挡土墙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5	最高限价	¥:461912.90 元 （大写：肆拾陆万壹仟玖佰壹拾贰元玖角整）。
6	质量标准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7	工期	90 日历天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提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提供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承诺；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近三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

		证； (5) 供应商近三年（指 2023 年 6 月至今）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公路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网查截图；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7) 完税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基本信息并无不良记录；省外企业入陕需在“外省进陕施工企业”查询外省入陕企业信息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当事人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 (11)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2) 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0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元）
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所有费用自理。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详见本章细则
14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	采购人澄清发出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供应商收到确认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
1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保函、信用承诺等方式。 重要提示： 1.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到账。逾期未交、逾期到账或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信息与供应商信息不符，视为放弃此次投标。磋商保证金应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将基本户转账回执单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的凭证。 2.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前 3 个工作日内将所出具的保函递交至代理公司进行核验，逾期未提供核验视为放弃投标，核验时需提供：①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②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③保函正本（纸质版）；有效期应当符合响应文件规定。保函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 3. 供应商以信用承诺替代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填写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有效期满足磋商有效期时效，承诺书后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带水印）并加盖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也未采用其他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按无效响应处理。并且供应商须在开标前 3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递交至代理公司进行核验，逾期未提供核验视为放弃投标，核验时需提供：①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②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③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纸质版）； 4. 交纳或提交保证金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采用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应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 收取磋商保证金账号：*****线上获取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转账注明：_____（保证金账号后五位数字）

18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9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描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 2026年07月31日14:00 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本项目招标完毕后，中标单位需提供一正三副纸质版响应文件加盖鲜章及电子版文件一份。 ）
21	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时间：2026年07月31日14:00前 投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共3人，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3人。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按《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超市》中选价格壹万肆仟元整及委托代理协议计取。本项目划分为三个标段，上述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各成交供应商按标段分摊。 2. 各标段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各自分摊的成交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本项目所需之外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7	供应商联系方式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等）一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8	其他注意事项	1. 二次（最终）磋商报价表不出现在响应文件中，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采用 CA 锁网上进行报价并提交。
29	所属行业	建筑业
3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起止时点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3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文件要求签字处可使用法人签章锁手写签名）、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 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 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宝鸡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单位。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 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规定时间内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了磋商文件；

2.1.3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2.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2.2.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2.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2.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2.2.7 受到刑事处罚；

2.2.8 受到财政部门 5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2.2.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2.2.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2.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2.14 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2.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合格的工程

3.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质保期等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语言文字

4.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4.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3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响应与偏离

8.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8.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8.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及要求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

1.1.3 评审方法；

1.1.4 合同示范文本；

1.1.5 工程量清单。

1.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3.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

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3.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1.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提供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承诺;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提供近三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 供应商近三年(指2023年6月至今)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公路业绩,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网查截图;

(6)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由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7) 完税证明: 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基本信息并无不良记录; 省外企业入陕需在“外省进陕施工企

业”查询外省入陕企业信息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当事人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

(11)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2) 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完全提供，缺少任何一项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 限制磋商要求：

2.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股东及出资信息相关查询截图。

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的承诺；

3. 授权委托

3.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4.1.2 政策性扣减范围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 政策性扣减方式：

4.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4.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公式：磋商报价=最后报价×（1-5%）。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转包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响应资料；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7.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7.1.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7.1.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1.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7.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1.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7.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7.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7.2.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四、响应文件的要求

1. 响应文件的编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1.1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1.1.2 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1.1.3 供应商须出具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本磋商项目的合格供应商。

1.1.4 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专业技术能力，项目在组织实施、团队能力、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措施。

1.1.5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2. 磋商报价

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工程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工程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施工设备费、人工费、管理费、材料与设备费、安装费、维护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税金、利润、政策性规费、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并符合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2.3 磋商方式：

本项目采取两轮磋商报价，第一次磋商报价以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第一次磋商报价超过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2.4 磋商报价：

2.4.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等进行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其他相关要求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2.4.2 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磋商内容。

2.4.3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

第一次磋商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后提供最终报价。

2.4.4 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4.5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6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7 供应商须按照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不完整的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2.4.8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9 本项目设置采购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磋商保证金：

3.1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保证金须在规定时间之前到达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账户方为有效。

3.3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须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权利。

3.4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权利。

3.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3.6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a.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b.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磋商组织机构恶意串通的；

d.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2 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 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6.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6.3 从磋商截止期开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7.1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

招标文件 (*.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五、磋商

1.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相关规划专业、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相关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1.2 磋商小组职责：

1.2.1 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1.2.2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2.3 审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1.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1.2.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 评审程序

2.1 磋商会议

2.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磋商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解密、批量导入、唱标、异议回复、磋商结束。进入到评审工作，整个磋商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

表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开标并签到、查看供应商名单、标书解密、批量导入、唱标、等待二次报价（不可退出系统，后果自行承担）。

文字异议：供应商开标开始之后到开标结束之前，可以通过文字提问给主持人提问。

不见面询标：供应商在收到评审专家的质询处理后进入询标。

2.1.2 由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3）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证明材料或其所提供的原件、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2.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第二次报价

3.1 第二次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

3.2 第二次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磋商谈判过程中，每轮谈判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4 供应商在收到评审发起的多轮报价后进入报价页面进行二次报价，输入报价后签章提

交。

4. 比较与评价

4.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4.1.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1.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4.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5.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最终的磋商报价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评审报告，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5.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七、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招标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但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由过错方承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3.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
- 3.3 未在法定期限内质疑;
- 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
- 3.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
- 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
- 3.7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质疑;
- 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有关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

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八、合同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未按约定设计范围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不予退还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九、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4 供应商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公司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其他事项

1. 成交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符合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性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性报价低的优先；综合评分相等且响应性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指标优秀者优先。

二、评审标准

1、资格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评审标准：

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有效性、完整性评审	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任意一处出现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不一致的；
- (8)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9) 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0)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单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磋商澄清

3.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6)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4. 评审方法及内容

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内容和标准
1	磋商报价		35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2	响应方案 (55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0-5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得 3-5 分；合理性较低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0-15	制定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施工工艺先进，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得 9-15 分；施工方案基本可行、方法、措施得当得 4-8 分；可行性、指导性较低的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	0-6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节点安排合理

	保证措施		的得 3-6 分；施工进度、节点安排基本合理较完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6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得 3-6 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6	安全生产目标明确，保护措施完善、合理得 5-6 分；安全生产目标明确，保护措施较完善、基本合理得 3-4 分；安全生产目标明确，保护措施不完善、不合理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0-8	环境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完整得 5-8 分；环境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基本健全、完整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0-5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健全、完整得 3-5 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基本健全、完整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0-4	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对其他应说明的事项进行说明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类似业绩	0-10	供应商近三年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公路业绩不得分；每多提供一项得 2.5 分，满分 10 分；（类似业绩证明资料须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网查截图）。 注：近三年指 2023 年 06 月至今

注：1) ①磋商报价按照评分内容和标准计算得分；②响应方案各评审专家独立打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响应方案得分；③业绩按照评分内容和标准计算得分；供应商总得分=①+②+③。

2) 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专家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审细则

4.1 资格、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供应商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4.2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在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供应商最终的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的报价。

除第一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要求提供分项报价。

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4.4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公式：磋商报价=最后报价×（1-5%）。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5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

4.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

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与最后报价都相同的，依次按照施工方案和方法、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工期和进度计划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响应方案相同时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位第一成交候选人。

4.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8 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能够全面履行磋商文件条款时，或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拒绝签署合同的，成交供应商按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依次递补或重新采购。

4.9 特殊情况处理：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权后再进行复会。

5、废标条款：

经过对磋商响应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5.1 供应商未按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

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5.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此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5.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小于 90 日历天；

5.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字迹模糊不可辨；

5.6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①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的 50%；②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的 50%；③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45%；④报价低于本项目成本测算基准价（人材机管利规税合计）的 80%；⑤报价低于项目所在地近 6 个月同类工程中标均价的 50%；⑥磋商小组结合工程技术复杂度、施工难度、工期要求等专业判断，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或按期履约的其他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其它说明：

6.1 磋商小组按规定成立，专家必须达到法定人数。磋商小组成员应在所有评审原始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2 其余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示范文本

(示范文本, 仅供参考)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施工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由 K____+____至 K____+____, 长约____km, 公路等级为____, 设计时速为____, ____路面, 有____立交____处; 特大桥____座, 计长____m; 大中桥____座, 计长____m; 隧道____座, 计长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工程完工、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齐全、结算审核定案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全额支付。（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6、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7、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1、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全称）（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

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

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

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101-1-a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101-1-b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第三者责任险；102-3 安全生产费，分别按照第 100 章-第 700 章合计的 0.25‰、0.15‰、0.15‰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3%。

2.9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二、工程量清单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C标段（通村公路养护共9条线路）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200	路 基	
3	300	路 面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3%（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C标段（通村公路养护共9条线路）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边坡土方	m3	95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221.7		
-e	挖除旧路基层	m3	202.2		
202-4	植物移栽				
-c	砍伐树木	棵	1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714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边坡回填土方	m3	2415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c	垫层				
-c-1	天然砂砾换填厚50cm	m3	62.1		
205-9	路基悬空处理				
-a	C20混凝土填塞	m3	18.2		
207	坡面排水				
207-11	其他排水				
-a	涵洞出口C30砼加长	m3	1.5		
-b	清理淤泥	m3	6		
-c	挖土方	m3	8		
-d	拆除圬工	m3	0.2		
-e	盖板（含钢筋）	m3	0.4		
209	挡土墙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a	C20片石混凝土挡土墙（含挖基、回填、墙背回填砂砾等）	m3	243.99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C标段（通村公路养护共9条线路）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垫层				
302-2	砂砾垫层				
-b	厚150mm	m2	1308.6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4	贫混凝土基层				
-a	15cm厚贫混凝土基层	m2	57.7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180mm（混凝土弯拉强度4.0MPa）	m2	1249.2		
312-3	钻孔植筋				
-a	钻孔植筋Φ28	孔	306		
-b	钻孔植筋Φ14	孔	46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3	16.7		
314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314-7	拦水带				
-b	C25混凝土拦水带	m3	1.4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C标段（通村公路养护共9条线路）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a-2	Gr-C-4C/4E	m	28		
-a-3	现状护栏拆除恢复（4C/2E）	m	44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A=700	个	1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8	减速带				
-a	橡胶减速带(拆除并更换)	m	3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项目编号：

金台区**2026**年农村公路定额补助养护工程

C标段（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企业资质及安全许可证书
3.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格
4. 企业业绩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财务状况报告
7. 税收缴纳证明
8. 社保缴纳证明
9.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信息查询
10. 信用记录
11. 承诺书
12. 书面声明
13. 控股管理关系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5. 供应商承诺书
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提供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承诺；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近三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 供应商近三年（指 2023 年 6 月至今）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公路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网查截图；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7) 完税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基本信息并无不良记录；省外企业入陕需在“外省进陕施工企业”查询外省入陕企业信息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当事人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

(11)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2) 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不得同时参加；

（1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同志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的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

日 期：____

4.控股管理关系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在此声明：我公司为独立法人，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企业资信度良好，技术力量雄厚，不存在关联企业、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利害关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6.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正式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全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 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如若撤回，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 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9. 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2-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工 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注	1. 本报价表格式不允许变更。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增项，可在“备注”栏内补充。 2. 本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价格优惠扣除政策。

供应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3. 分项报价表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保证金转账（交纳）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磋商文件的，或者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 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 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信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投标保证金采用基本户转账形式的，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转账回执单”复印件；

2. 采取保函形式的，可采用上述格式，并附“保函”复印件（原件单独携带）、“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3. 采用信用承诺代替磋商保证金的，须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5、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民事责任；

10. 追究刑事责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各条款的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